编号：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与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 生产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委托方（甲方）: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订地点： 濮阳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协议**

 协议号：

 甲 方：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 伟

 法定地址： 濮阳市胜利西路西段路南科技大道东

 电 话： 0393-8967107

 传 真： 0393-8967107

 邮 编： 457000

 乙 方：

 法人代表：

 法定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 生产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1、职业卫生现场调查与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2、编写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报告。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一经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协议规定的内容，协议自行终止。

2、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通过技术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及检测分析、评价等一系列方式完成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乙方在甲方提供资料，并现场检测后30日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写，最终向甲方提交 三 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报告。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签定本协议之前提供评价方所需的相关资料的文件，如甲方不能提供该项目评价所需的相关资料而导致评价不准确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须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异议或需要进一步完善时，甲方应及时予以配合。对于资料提供不全的，应作出书面说明。

3、按照我国有关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完整、合法，因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而导致评价结论错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4、甲方应提供保证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条件。甲方应保证检测期间满

负荷生产运行正常，能够进行现场调查和现场检测。在乙方进行现场调研、检测时，甲方应指派熟知工作场所状况、生产工艺的技术人员予以积极协助，在乙方现场检测期间应无偿提供相关的个体防护设备。

5、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结果显示超标的，而甲方愿意进行更改并就更改后效果要求乙方进行检测评价的，乙方需免费重新检测。

6、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或生产不能正常运行，则履行协议的时间自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后开始计算检测时间。

7、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得对第三方的利益构成侵害，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向乙方付款。

9、维护乙方检测评价报告书的版权，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他人。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对该项目进行工艺分析及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对该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并向甲方就检测项目提出建议。

2、乙方仅对甲方委托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及场所进行检测与评价。

3、乙方分析该项目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可能造成的职业病危害及程度。

4、乙方评价针对该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所应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及其效果，并提出合理、可行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对策建议。

5、乙方须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内容进行保密。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检测评价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整。

2、甲方应在乙方发放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报告前，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留取开票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其余90%承兑支付货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发放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报告至甲方，剩余质保金10%待一年合同期满无遗留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报告发送方式**

□ 自取 ☑ 邮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方或者双方违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的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方或者双方违约，均应向对方支付协议报酬总额10%的违约金。

3、因甲方违反约定或协助义务，致使评价报告逾期或不能做出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违反约定，致使评价报告逾期或不能做出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若在乙方报告未作出前，因甲方原因通知乙方不需出具检测报告，或者导致乙方不可能出具检测，则甲方仍应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5、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双方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违反廉洁协议：违反保廉合同及廉洁法规，我司有权扣除合同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作为廉洁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其他**

1、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由签订本协议的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本协议变更生效后即按更改协议执行。

2、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在本协议中声明，经乙方同意后，按照声明内容履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作为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进行，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邮箱：lfcgb@dahepaper.com 邮箱：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 廉 合 同**

甲方名称（采购单位）：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供应商）：

为确保生产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服务采购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 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 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收受乙方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由甲方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自愿接受投资集团相关部门给予的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生产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服务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